

副本

收文日期	104年1月3日
文號	27
歸檔	技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 聯絡人：陳家慶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 傳真：(02)87897614

730
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 受文者：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0456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包括履約期限之計算、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之處罰、廠商賠償責任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許俊逸**

理事長	財務管理委員會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撥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